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3〕64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晶硅太阳能电池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晶硅太阳能电池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内容（提升产品质量和光电转化效率、降低报废率、对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等，晶硅太阳能电池片产能达到 2.5GW/年，副产硫酸铵 600 吨/年）在溧阳市昆仑

街道吴潭渡路 11 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含氮、磷废水经 MVR 蒸发器+刮板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膜沉积废气喷淋补水；不含氮、磷废水（含氟废水、有机废水、酸碱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废水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厂接管标准；制纯水排水、循环冷却水排水依托原有。

3.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经处理，排气筒中氟化物、HCl、Cl₂、颗粒物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中排放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氟化物、HCl、Cl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中限值，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

4.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厂房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暂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处理。

6.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7. 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

8. 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1#生产厂房、污水处理站和化学品供应间分别外扩100m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区域。

配合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9.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 废水：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废水外排量 957914.62，其中 COD38.317、SS9.579、NH₃-N0.308、TN0.564、TP0.063、氟化物 2.471、动植物油 0.627、LAS0.479、溶解性总固体 750.742。

2. 废气：（有组织）HCl1.2942、氟化物 1.8217、Cl₂1.2043、NH₃7.669、颗粒物 2.1273、VOCs3.4658、H₂S0.0013；

（无组织）HCl0.0357、氟化物 0.0566、Cl₂0.0162、NH₃0.0162、颗粒物 0.4759、VOCs0.3433、H₂S0.0007。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加强生产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210-320457-89-01-532806）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江苏省溧阳高新区管委会，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印发
